**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生**

**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规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开展清理 “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8〕11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中大研院〔2025〕35号） 要求及学院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标准。

1. **学术成果标准规定**

一级学科政治学（0302）、公共管理（1204）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或学术论文集上发表与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；
2.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提交会议论文并作会议报告（1 次）；
3.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编写教材，负责撰写或编写的章节不少于一章。
4. **有关程序**
5.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，程序如下：

1.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“成果管理-成长数据采 集管理”处录入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，学院审核通过后列入答辩申请书并提交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》；

2.导师审核同意；

3.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（二）超出最长学制年限申请学位程序

申请人可按照《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有关要求申 请学位。

1. **其它规定**
2.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。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，博士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博士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；成果的第一完成（署名）单位应为中山大学。
3.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，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博士研究生，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，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，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。
4. 学术成果应在学位答辩前完成，包括正式发表（含在线 发表）、完成会议报告、专著或论文集正式出版。
5. 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名称：中文统一注释为“中山大 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/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”，英文统 一注释为“Center for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, Sun Yat-sen University / School of Government ”。
6. 本规定从2025年7月1日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7. 本规定经社会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本单位内公布。

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

2025 年6月20日